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52200

地址：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 7 号

建设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11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通源街 45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4
3.2.2 项目投资	4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	17
7.1.1 有组织排放.....	17
7.1.2 无组织排放.....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1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3 验收结论.....	26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 7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5 月 14 日，宁古环审[2021]10 号

(8) 开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922MA8RD3KY01001X。

(13) 验收工作由来：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 2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塑料浮体 9 万只，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建有 8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即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

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宏诚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2) 《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古环审[2021]10号，2021年5月14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22MA8RD3KY01001X，2021年8月17日；

(4)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LJBG-B23050303），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5月11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7号，具体地理坐标为：（119°17'4.249"E，26°38'33.815"N），项目北侧为宁德祥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东侧为宁德市宏升管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茂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声环境								
地下水								
生态环境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塑料浮体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3%。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项目有职工人数 25 人，单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				
噪声	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台）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台）
1				
2				
3				
4				
5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年5月6日)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年5月7日) 消耗量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1					
2					
3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于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损量 0.2t/d。职工生活用水量 1.25t/d，排放量 1.0t/d，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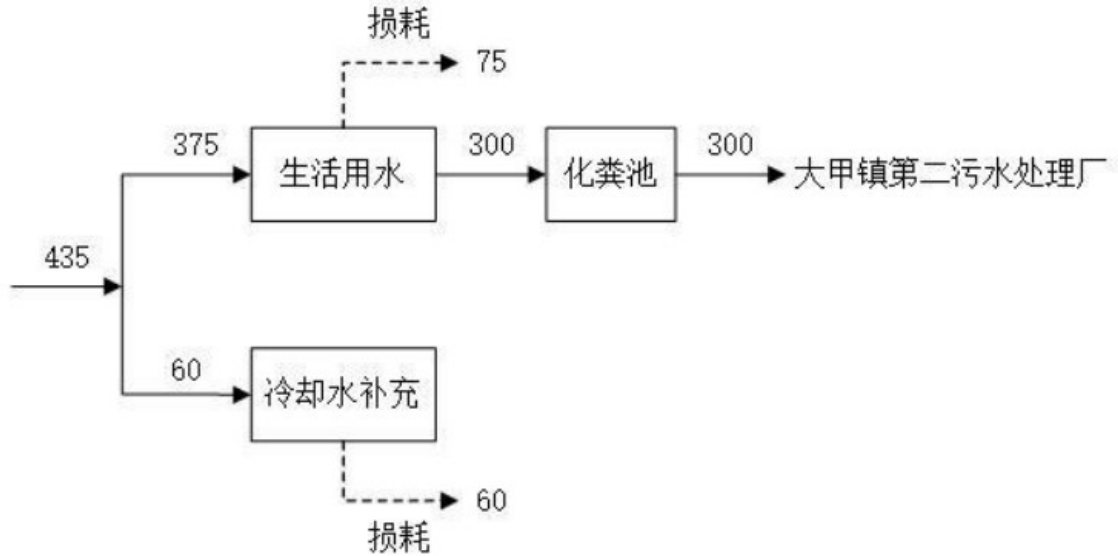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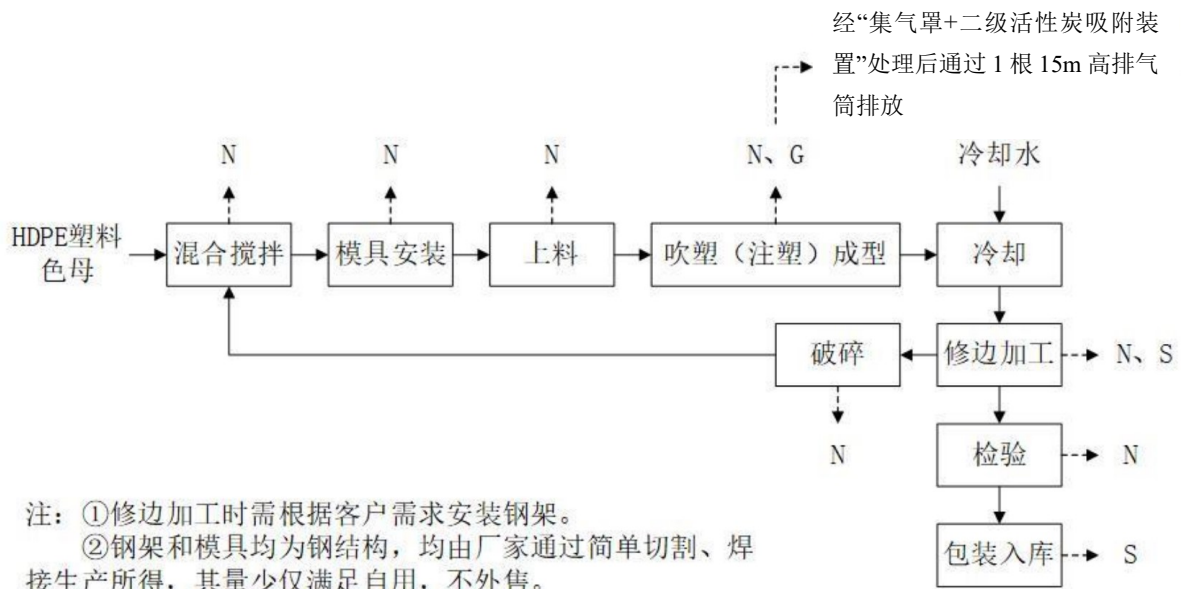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 HDPE 塑料和色母按比例倒入吹塑机（或注塑机）中的搅拌仓（密闭）搅拌混合均匀后再倒入安装好模具的吹塑机（或注塑机）料筒中，通过向吹塑机中注入一定压力的空气进行定型冷却（或通过注塑机在高温下熔融至模具上成型）。初步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水降温。冷却后的产品需进行修边加工和检验，检验内容为物理指标

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可包装入库。

修边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粉碎机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密闭）。修编加工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安装钢架，钢架和模具均为钢结构，均由建设单位通过简单焊接生产所得，其量少仅满足自用，不外售。

（3）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模具、钢架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焊接烟尘、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否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	产能：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	否
2		建设规模：租赁宁德市青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设规模：租赁宁德市青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000m ²	否
3		生产设备：引进 8 台塑料制品生产线（配套 6 台吹塑机、2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引进 8 台塑料制品生产线（配套 6 台吹塑机、2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等生产设备）	否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 7 号	建设地点：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 7 号	否
3		敏感点：大甲镇	敏感点：大甲镇	否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工艺包括混合搅拌、上料、吹塑（注塑）成型、冷却、修边加工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 ₃ -N、BOD ₅	主要工艺包括混合搅拌、上料、吹塑（注塑）成型、冷却、修边加工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否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3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外部运输均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厂区内 部运输采用叉车进行	厂区外部运输均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厂区内 部运输采用叉车进行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2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措施	噪声: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措施	否
4		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否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图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注（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其中注（吹）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处理设施进、出口
							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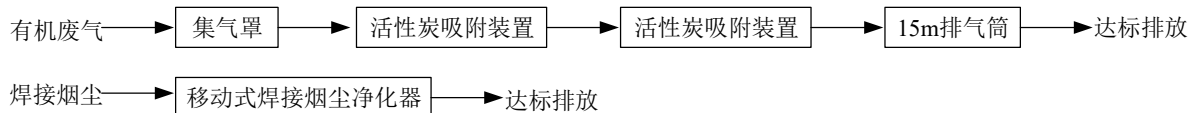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0	5.0	0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2.0	2.0	0	
废包装材料		0.3	0.3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0.2	0	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油空桶		0.05	0.05	0	
生活垃圾	/	3.75	3.75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	0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	1.5
	合计	/		1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2023年4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注(吹)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建有1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1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厂区北侧，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筑面积3m ²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仅限取码用）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其所在地环境质量较良好。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古环审[2021]10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7号。年产塑料浮体10万只（含塑料连接件），占地面积2000m²。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材料支撑，加设减振、隔声措施；应加强设备的适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加强对于工人的操作管理，尽量避免人为制造的噪声。

4.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切割焊接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废弃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企业边界、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46t/a,应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生产排污。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古田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 7 号。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 (含塑料连接件), 占	租赁宁德市青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 建有注 (吹) 塑成	符合

	地面积 2000m ²	型区、粉碎区、切割焊接区等，建有 8 台塑料制品生产线（配套 6 台吹塑机、2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设计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机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材料支撑，加设减振、隔声措施；应加强设备的适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加强对于工人的操作管理，尽量避免人为制造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厂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
5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收利用；切割焊接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废弃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6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46t/a，应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排污。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 VOCs 年产排放量为 0.0537t/a < 0.0946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VOC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验收时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4 标准	100	mg/m ³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3类区	昼间≤65	dB(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吹)塑成型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P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P1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 4次/天
	厂区内 3 个 (溢散口: 注塑机设备外 G5~G6、吹塑机设备外 G7)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个 (溢散口: 车间门口处 G8)	非甲烷总烃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05.06	1	多云	21.7	99.8	西南	1.4	64

	2	多云	23.2	99.8	西南	1.1	63
	3	多云	24.8	99.7	西南	1.5	63
	4	多云	26.5	99.6	西南	1.3	60
	1	多云	18.3	99.9	西南	1.6	61
2023.05.07	2	多云	21.0	99.8	西南	2.0	59
	3	多云	22.8	99.8	西南	1.4	58
	4	多云	25.6	99.7	西南	1.7	58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7μ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3.08.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3.08.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4.04.1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4.04.1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4.04.1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校准	2024.04.18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8.1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03	检定	2024.05.05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2	黄时德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1
3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5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6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3.05.0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4	1.6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1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3.05.0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3	1.6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0	1.3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3.05.0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7	0.3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3.05.0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100.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0.6	-0.6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103	93.8	93.8	合格
2023.05.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103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年产能	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 核算法	塑料浮体 10 万只	塑料浮体 333 只	2023.5.6	日产塑料浮体 300 只	90
			2023.5.7	日产塑料浮体 290 只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61.3%、61.9%。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注（吹）塑成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5.6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5.7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注（吹）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3.28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4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5.6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04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3.5.6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92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3.5.7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03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94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19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04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3.5.6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厂区内OG8								
2023.5.7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8.0	达标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厂区内OG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3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7%~90%，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经计算，项目VOC_s年产排放量为0.0537t/a < 0.0946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VOC_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9-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气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2023.5.6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2023.5.7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7.3~58.4dB (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61.3%、6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吹）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3.2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4\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7%~90%，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经计算，项目VOCs年产排放量为 $0.0537\text{t}/\text{a} < 0.0946\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7.3~58.4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注（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10.3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50922-04-01-923914				建设地点	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浮体 10 万只(含塑料连接件)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古环审[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德万环环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德万环环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22MA8RD3KY01001X					
	验收单位	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22MA8RD3KY01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0.096						0.096				
	氨氮						0.0096						0.009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7.55						7.5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537						0.0537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